**关于进一步明确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有关问题**

**的通知**

**济医保字〔2022〕16号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，兖矿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直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：**

**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制度，保障职工生育保险权益，现将生育津贴相关事宜补充如下：**

**一、生育津贴支付标准**

**（一）女职工生育时连续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生育次月即可申请领取生育津贴；生育时连续缴费不满1年的，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参保缴费满1年后，再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材料，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；**

**（二）女职工分娩申领津贴天数：顺产为98天；剖腹产113天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一胎增加15天；**

**（三）女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申领津贴天数：怀孕未满4个月引、流产的15天；怀孕满4个月引、流产的42天；**

**（四）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标准：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天乘以津贴天数。**

**二、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**

**（一）参保单位为当年新成立单位，无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的，按单位当年月平均缴费基数计算生育津贴；**

**（二）女职工怀孕到分娩期间更换单位的，按生育时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生育津贴。**

**三、生育津贴领取**

**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，在已联网医疗机构生育，可在生育医疗机构直接申领生育津贴；**

**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，在非联网医疗机构生育，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育津贴。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2年4月20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